# 中国翻译协会影视译制委员会 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推动影视译制工作的规范发展,特设立中国翻译协会影视译制委员会,简称:中国译协影视译制委员会,英文名称: Audio-Visual Translation Committee,英文缩写: AVTC。

第二条本委员会是由中国翻译协会设立,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、协会、高校的相关专家、学者及具有一定行业领域内影响力的广播、影视、网络视听产品、新媒体创作的翻译与国际交流工作从业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委员会旨在汇聚整合影视译制行业资源,凝聚共识,服务社会,对内推动行业内部发展,协助行业规范制定及相关工作;对外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,促进行业跨文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,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。

**第四条** 本委员会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接受主管单位中国翻译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,自觉加强诚信和纪律建设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委员会业务范围:

- (一)开展行业调研。围绕影视译制领域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,参与行业或区域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法规制定等相关工作,为 政府决策提供建议;
- (二)加强行业自律和标准体系建设。建立行业自律机制,推动行业信用评价;组织制定团体标准,参与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贯彻实施;
- (三)推动影视译制行业协同创新和成果双向转移转化。开展 影视译制成果评价、新技术和产品鉴定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技术推介 与对接等;
- (四)组织开展影视译制优秀成果评选和交流,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;
- (五)推动行业国内外交流。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培训与咨询、 经验交流、学术研讨、国际合作以及专业展览等活动:
- (六)开展行业信息服务,收集、整理行业信息,建设信息数据库,编辑出版会刊、行业书刊、资料等;
- (七)为高校影视译制课程、专业的设置、改革提供咨询和人 员培训:
- (八) 承担政府管理部门和中国翻译协会交办的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事项,接受委员和社会的委托,提供专项服务。

## 第三章 委员构成

第六条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成为本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条 本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热爱祖国, 遵守宪法法律和中国翻译协会及影视译制委员会规章制度;
  - (二) 有加入本委员会的意愿, 并符合中国译协会员要求;
- (三)从事广播、影视、网络视听产品、新媒体创作的翻译与国际交流工作的专家或单位,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#### 第八条 本会委员的入会程序:

(一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
本单位同意的入会推荐表(申请表)及以下材料:

- 1.单位委员
  - (1) 单位营业执照(或法人登记证书) 副本复印件;
  - (2) 单位情况简介。
- 2.个人委员
  - (1)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;
  - (2) 个人情况简介。
- (二)由至少一名(含)以上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并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;
- (三)由中国翻译协会授权的委员会秘书处颁发影视译制委员会委员证书,并予以公布。

## 第九条 本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本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:
- (二)参加本委员会的各类会议及活动;
- (三)获得本委员会活动承办、资料信息及相关服务的优先 权;

- (四)对本委员会的批评、建议权和监督权:
- (五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#### 第十条 本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纪律规定,维护中国翻译协会 影视译制委员会声誉;
  - (二) 遵守本委员会的工作条例, 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;
  - (三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;
  - (四)维护本委员会的合法权益;
  - (五) 完成本委员会委托的工作:
  - (六) 向本委员会反映情况,提供相关信息;
  - (七) 完成本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- 第十一条本会委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各自所在行业规范或本工作条例的行为,经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并报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,可给予下列处分:
  - (一) 警告;
  - (二)通报批评;
  - (三) 暂停行使委员权利;
  - (四)除名。
- 第十二条本会委员因单方面原因退会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本委员会秘书处。委员如无正当原因,连续两年不履行义务或不 参加本委员会活动,视为自动退会。
- 第十三条 委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后,其在本会的相应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四条 本会置备委员名册, 对委员情况进行记载。

委员情况发生变动的,应及时修改委员名册,并向委员公告。 本会负责妥善保存委员相关档案,以及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主任委员 办公会、秘书处办公会决议等记录。

## 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名,委员若干名;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,副秘书长二至四名。委员会实行聘任制,原则上任期一届,每届任期5年。

本会的议事决策机制是主任委员会议, 其职能为:

- (一) 审议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修订;
- (二)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;
  - (三)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:
  - (四)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;
  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任职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- (二) 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影响和较好社会声誉;
- (三)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工作,并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:
  - (四)身体健康,能坚持本委员会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;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,在主任委员会休会期间,代理执行 主任委员会职能,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和运作。秘书处职能为:

- (一) 就工作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建议:
- (二)初步审核委员会委员的接收和退出事宜;
- (三)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报告;
- (四) 拟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;
- (五)筹备和协调内部会议及对外合作事宜;
- (六)初步审核更名和终止事宜;
- (七)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影视译制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一次主任委员会。对于特殊事宜,经中国翻译协会批准,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设立专家团。

专家团由本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特聘的行业专家及资深从业人员组成,主要职能是提供行业咨询和专业指导。

##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 社会捐赠:
- (二) 政府资助;
- 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;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吞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订程序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, 须经秘书处提请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修改的工作条例,须上报中国翻译协会审查备案。

##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终止前,须在上级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经上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中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委员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工作条例于2023年6月2日经第一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秘书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